

## 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機制調查表

填報日期：109年03月12日

項次	執行機關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（影響設施功能運作之指標項目）	維護管理規定主要內容摘述（含項目、方式、頻率等，請分項描述）	維護管理是否有委外辦理	維護管理執行遭遇困難
1	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	1. 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2. 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3.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 4. 鍋爐每日自我檢查表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。 2. 電力設備。 3. 飲用水管理。 4. 鍋爐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依建築法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委託黃斯聖建築師事務所(以下簡稱該事務所)辦理檢查，每2年1次。目前辦理情形：該事務所已於108年12月辦理申報，唯昇降菜梯改善，需申請使用執照 2. 電力設備：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，委託德佳電機每半年至少停電檢驗1次，目前辦理情形：實施斷電檢驗，檢驗結果電力設備正常。 3. 飲用水管理：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七條每三個月應檢測一次，委託道濟製藥廠檢測。 4. 鍋爐設備：本所設置鍋爐自我檢查表，每日檢查1次。目前辦理情形：每日依鍋爐自我檢查表檢查。	1. 是，每次經費新臺幣40,000元，內容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。 2. 是，每半年經費新臺幣20,000元，內容為每半年斷電及不斷電檢驗各1次及巡檢高壓電氣設備1次。 3. 是，每三個月一次，每次經費約4,410元。 4. 無。	無